武夷山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

“检察蓝”呵护“生态绿”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吴建琼 王庆平

2016年至今，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科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各类涉生态资源案件10件1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9件9人，不逮捕1件1人，批准逮捕率90%；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各类涉生态资源案件22件35人，移送法院起诉案件30件46人（其中2015年遗留8件11人），起诉率100%。

近年来，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不断充实和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福建生态检察模式，紧紧围绕武夷山生态立市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思想、方式和机制等方面加强探索，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者、守护者。

履行检察职能，遏制犯罪蔓延

近年来，当地有不少群众受短期利益的驱动影响，动了“歪脑筋”。

武夷山市辖区特别是九曲溪上游非法侵占林地、农田，毁林种茶现象屡见不鲜，甚至还有群众到保护区捕杀保护动物或者毁林开垦茶山，严重破坏了武夷山市生态环境，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

去年3月~10月期间，程某为种茶牟取利益，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携带柴刀和单手锯到武夷山市曹墩村“前山下”山场，盗伐村集体所有林松木18株，折立木蓄积累计为4.0001立方米。案发后，程某虽主动投案自首，并缴纳了“补植复绿”保证金，但是检察机关仍提起公诉。最终法院判处程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15年7月的一天，两名犯罪嫌疑人周某强、杨某才窜至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金坑”山场进行狩猎。案发当晚，两名犯罪嫌疑人利用夜间头灯照明、手工捕捉的狩猎方法，捕获61只棘胸蛙后逃离现场。

接到群众举报后，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桐木森林派出所立即出动。次日凌晨2时许，两名犯罪嫌疑人周某强、杨某才返回住处的途中，在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桐木辖区三港“一里坪”公路旁，被当场抓获。警方对现场查获的61只棘胸蛙予以扣押。

同年9月，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将此案移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审理，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判决，判处杨某才、周某强拘役三个月。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立足以环境资源保护为中心的生态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开展以恢复性司法和社会化综合治理为重点的生态检察工作，通过运用刑事、民行检察等监督手段，使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和补偿。

同时，对于“毁林种茶”刑事案件，与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达成共识，建立了“快捕快诉”机制，对于此类案件一般不取保候审、不适用缓刑，形成严管态势，有效遏制“毁林种茶”等犯罪的蔓延。

补植复绿，恢复生态环境

所有的案件，惩罚不是最终目的。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在从严打击生态领域犯罪的同时，也按照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将法律适用与生态恢复和思想教育相结合，以“补植复绿”等方式，修复或补偿因涉林犯罪造成的森林资源损害，实现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双赢。

不久前，犯罪嫌疑人许某福与其妻柏某菊商量好在武夷山下梅村妻子所有的荒田内开荒种植板栗树。在开荒过程中，许某福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烧荒田内抱成堆的茅草，燃烧的茅草被风吹到荒田外，失火引发森林火灾。

案发后，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了解到，犯罪嫌疑人许某福在其村庄老实本分，且年事已高，体弱多病，家庭困难。干警对许某福及受害方就赔偿的内容进行多次调解，最终使双方达成了“补植复绿”的协议。

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青山。近年来，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在办理林业刑事案件中全面实施“补植复绿”的规定》，明确了适用“补植复绿”的原则、条件、案件范围及案件处理流程，明确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应当承担的职责。与武夷山市人民法院等单位共同制定规定，将“补植复绿”的成效作为量刑的主要依据。

2016年来，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共办理9件涉及毁林的“补植复绿”案件，应当补种亩数为365.8亩，实际补种亩数为325.6亩，被告人履行“补植复绿”率达到89%，林木存活率达到93%。

完善制度，有效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生态检察工作是系统性工作，需要良好的制度体系来保障。制度建设成为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生态检察工作中的重要内容。

去年3月20日，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林业局、环保局、水利局、国土局、农业局等行政执法机关签订了《关于充分发挥生态司法、行政执法职能，服务武夷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意见》，完善了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大巡查力度，有效解决生态刑事案件监督渠道少、发现线索难、跟踪不到位等问题。

同时，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还依托检察建议当好发展“助推器”，更好地保障生态检察工作落到实处。按照省人民检察院要求，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平台完全接入，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及时准确录入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不放任危害生态的现象滋生蔓延。如在一次审查起诉李某等人盗伐林木案过程中，公安机关出现未及时提取作案工具及扣押盗伐的杉木等执法不规范现象，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发现后发出了《纠正违法通知书》，得到了森林公安的采纳。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引导侦查机关适时介入林业、环保、国土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调查取证活动，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切实规范侦查机关的侦查取证工作，确保相关刑事案件客观性证据的及时获取和有效固定。

2016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科针对森林公安执法不规范、不文明、违法执法等行为，发出口头纠正建议13条，出具《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书面纠正法院审判活动违法事项1件，口头纠正两件。

新闻链接

破坏生态环境 受罚更要补过

晋江环保部门联合检察机关开展异地修复活动

图为福建省晋江市“环境损害 异地修复”植树活动现场。 叶兴灿摄

本报通讯员叶兴灿 3月25日上午，一场“与众不同”的植树活动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曾埭村举行，晋江市环保局联合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安海镇政府，组织违法排污企业代表和对环境造成损害的企业负责人在此开展“环境损害异地修复”植树活动。

在曾埭村大盈溪河道两侧，百余名参与者种下了100多棵树苗，包括木棉、刺桐、椰子树、柳树等，为河道添绿。

近年来，晋江市加大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去年，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曾联合晋江市环保局责令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小电镀业主在英林镇英山公园开展异地生态修复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与去年相比，今年的“阵容”更大了。

“这个活动很有意义。接下来，我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完善环境治理措施，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晋江市良兴纺织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赖清贺表示。

据了解，参与此次活动的违法排污企业还将负责对这些小树苗进行跟踪养护，确保异地环境修复取得成效。今后，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原地修复耗费大、效果不明显的情形，环保部门将责令污染企业开展异地修复。

被告人积极复植补种

徐州市人民法院酌定从轻量刑处罚

本报讯 江苏省徐州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近日在审理一起滥伐林木刑事案件的过程中，现场监督被告人对破坏的林木复植补种，并以此作为酌定从轻量刑情节对涉案被告人进行当场宣判。

2016年9月4日~9月6日，被告人娄某武在未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伙同娄某猛、娄某贵、魏某3人将其位于邳州市八集镇高桥村十二组南房亭河左堤上的26棵杨树砍伐。后经邳州市林业部门勘验测量，被砍伐树木立木蓄积累计为18.5907立方米。

同年9月6日~9月7日，被告人娄某武、娄某猛、娄某贵、魏某合伙购买被告人高某位于邳州市八集镇高桥村十一组南房亭河左堤上的28棵杨树，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这28棵杨树砍伐。后经邳州市林业部门勘验测量，被砍伐树木立木蓄积累计为12.2307立方米。

案发后，被告人娄某武、娄某猛、娄某贵被邳州市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被告人魏某、高某于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滥伐林木的犯罪行为，破坏了国家林业资源，给生态环境造成一定损害，在依法惩处的同时，也应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被破坏林地予以修复。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决定由涉案被告人于植树节前夕在邳州市林业部门指定地点进行一定数量树木复植补种，并在树木补种后进行一定时期的维护管理。

韩东良 李荣信

法治动态■

上海公开审理两起违法排污案

对污染河道企业罚到它“长记性”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上海报道 上海市水务执法总队近日公开审理了两起向河道排放污水的违法案例。经审理，决定对上海凯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做出10万元行政处罚，对上海伟士博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做出16万元行政处罚。

3月2日，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在执法检查时发现，崇明区宝岛路附近侯家镇河河水浑浊，河道南侧地块内有管道将泥浆水直接排入河道。调查发现，侯家镇河是一条2016年新开的河道，但上海凯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却在城镇管网施工中，未进行任何排污申请，将部分泥浆水直接抽排到河道内。

经立案调查，这一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属于擅自设置排污口的行为。上海市水务局对上海凯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做出了10万元的行政处罚。

而在此前，上海伟士博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通过1根排水管将污水直接排到东侧南泗塘河。水位稍高一点，排污口就淹没在水面下。2014年11月7日，2015年4月22日，淞南水务管理所两度向这家公司发出整改告知书，责令其于2015年5月前完成截污纳管工作。但是，这家公司未进行截污纳管。2016年12月7日，这一现象被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发现。

经立案调查，最终认定这家公司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行为。依据《条例》规定，上海市水务局决定对这家公司行政处罚16万元。在公开审理会现场，执法人员表示，对这家企业违法行为按《条例》规定“顶格”处罚款为20万元，因这家企业后来采取了封堵污水口等整改措施，才依法从轻减为16万元。

上海市水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水务执法部门聚焦2017年底全市中小河道基本消除黑臭的总体目标，已与环保、交通、公安、城管等执法部门及电力部门建立了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对违法行为，将从源头治理，快速处置，严格执法，从重查处。

私自倾倒填埋有毒土壤200余吨

鄂州破获重大环境污染案

本报讯 经过湖北省鄂州市环保局、市公安局通力协作奋战50个昼夜，最终使得湖北省公安厅督办案件“2·05重大环境污染案”告破。

近日，有市民举报，樊口得胜华生沙站码头附近散发浓烈刺鼻气味，原因不明。鄂州市环保局根据举报线索发现这个码头附近空地，被他人私自倾倒填埋有毒土壤200余吨，后将线索移交给鄂州市公安局，西山分局迅速将涉案船只查扣。

此案正值鄂州创卫时期，是鄂州市首例恶意污染环境的刑事案件，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上至湖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的各领导，下至鄂州市公安局和西山分局，都高度重视此案，要求成立“2.05重大环境污染案”专案组，责令刑警大队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此案被列为省公安厅督办案件，限期破案。

鄂州市环保局、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力量成立专案组，对“2.05重大环境污染案”开展深入调查。历时3周，专门奔赴福建等地调查有毒土壤的源头。经查，从源头流出的3400余吨土壤含高浓度的六氯化苯，是一种主要作用于昆虫神经的广谱杀虫剂，不容易被分解，有严重的残留污染，对人和牲畜具有较强的毒性，国家早已明令禁止使用。随意倾倒此类垃圾，将对环境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害，实属恶意的环境污染行为，必须严查严办。

在探访有毒化学土壤的源头后，专案民警放弃周末休息，连续加班加点，仔细分析研判，逐渐锁定3名犯罪嫌疑人柯某、郭某和高某。在获取充足证据后，专案组迅速展开对3人的抓捕行动。3月21日、3月22日、3月24日刑警大队先后将犯罪嫌疑人柯某、郭某、高某抓获。在铁证面前，3名犯罪嫌疑人很快交代了犯罪事实。因涉嫌“污染环境罪”3人已被刑事拘留，相关工作正紧张有序地开展。 孙瑾

聊城出台环境保护约谈办法

督促县、乡两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高庆忠聊城报道 山东省聊城市近日出台《聊城市环境保护约谈办法》（以下简称《约谈办法》），明确对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由市政府、市环保局启动约谈。

实施约谈的九种情形包括：

一是未完成任务或任务进度严重滞后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环境质量改善任务、总量减排任务的；市政府布置的主要工作任务进展缓慢，连续两次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未按时完成上级督办事项的；被上级环保部门限批的。

二是根据空气质量现状及空气质量排名情况，主城4区未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且综合污染指数连续3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主城4区所辖乡镇（街道）$PM_{2.5}$或PM_{10}连续3个月排名倒数后两位的；7个县（市）未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且综合污染指数连续3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7个县（市）所辖乡镇（街道）$PM_{2.5}$或PM_{10}连续3个月排名倒数后五位的。《约谈办法》同时规定，如果发生上述约谈情形，但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能够达到与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的任务同步的，可不纳入约谈范围。

此外，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不健全，措施落实严重不到位的；根据《聊城市环境情况月报》河流水质情况，达不到Ⅴ类水质标准且连续3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不落实，造成环境问题突出，以及“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落实不力的；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盲目决策或者开发建设的；因处置不力发生群体性越级环境信访，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因环境监管不到位造成较大面积土壤污染的；存在其他需要约谈的突出环境问题的，均列入应予约谈情形之一。

《约谈办法》规定，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后，应当准备书面汇报材料，按时参加约谈。约谈结束后，应形成约谈纪要，被约谈单位应按约谈纪要进行整改落实。其中，对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的约谈，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约谈，由市环保局受市政府委托后组织实施。约谈情况向全市通报，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通过新闻媒体公开。

异地倾倒危废被抓 上游企业负责人自首

衡水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查扣危险废物40余吨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张建林

河北省衡水警方经过4个月细致摸排，近日一举破获了河北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一起重大污染环境案。

此案为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衡水警方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查扣危险废物40余吨。

河道中屡现废酸液，民警初步判断为跨区域倾倒

2016年10月，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233省道西王村北桥下邵村河沟内经常出现大量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污水，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

衡水市环保局抽样检测确定为废酸液。经过分析，民警初步判断为外地人员跨区域作案。

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将调查情况向衡水市公安局汇报。获悉情况后，衡水市公安局迅速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开展案件侦查工作。

为尽快破案，专案组兵分两路。一组民警夜间在案发现场附近蹲守，但是连续蹲守十几天，都没有发现嫌疑车辆；另一组民警调取附近监控视频进行甄别，通过对凌晨时段路经此处的车辆进行反复筛查，最终锁定一辆改装罐车，并逐步摸清了罐车的活动规律及行动轨迹。

凌晨蹲守抓现行，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

2月13日，衡水市公安局抽调巡警、特警、交管、治安等50余名警力，实施收网抓捕行动。

3月13日凌晨，作案罐车在一辆轿车的指引下来到倾倒地点。罐车司机拧开阀门倾倒废酸液时，抓捕民警果断出击，驾车将嫌疑车辆堵住。犯罪嫌疑人见状开始冲撞执法车辆，企图逃窜。抓捕民警紧追不舍，最终将犯罪嫌疑人苏某、李某抓获。躲在附近暗中指挥的倾倒组织者马某也被抓获。

民警当场查扣倾倒罐车1辆、作案汽车两辆、废酸液40余吨。

跨区域倾倒危废，涉案上游企业负责人自首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马某交代，2016年8月以来，他们在冀州区西王村北桥下邵村河沟内倾倒危险废物废酸液40余次，总计约2000吨。每次都是由组织者马某联系辛集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另一家化工厂，以每吨对方支付140元~160元的价格收购废酸液。罐车容积47吨，犯罪团伙倾倒一次非法获利近万元。

为方便作案，马某将购买的半挂车改装为罐车。期间，马某勾结李某、苏某等5人收集辛集市王口工业园区部分化工厂的废酸液。踩点后，犯罪团伙从2016年8月开始进行跨区域运输倾倒。

犯罪嫌疑人十分狡猾。作案时，先由马某驾驶无牌照轿车载赵某去开罐车，再由赵某驾驶罐车到化工厂装废酸液；装好废酸液后，赵某驾车拉到指定地点，再改由苏某、宁某驾车到倾倒地点后实施倾倒；返回后再次换人驾驶。嫌疑人作案时使用专用手机号段进行联系，交接车辆时不会碰面，且每次倾倒时，宁某都会驾驶轿车到倾倒现场反复探路。

目前，马某等已被刑事拘留，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两家上游企业负责人已投案自首，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